

國立空中大學地區學習服務處設置要點

109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同年月 15 日空大人字第 1091100763 號函發布
110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4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同年月 28 日空大人字第 1101100293 號函發布
111 年 3 月 8 日本校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同年月 14 日空大人字第 1111100126 號函發布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同年月 20 日空大人字第 1111100659 號函發布

一、本設置要點依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推廣及辦理各地區招生、教務、學生事務及校本部委辦業務，得於國內未設地區學習指導中心之縣（市）及海外地區設立各學習服務處，以深根並強化在地服務功能。

位於國內之學習服務處（下稱國內服務處）為所歸屬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任務型分支單位。

非屬國內之海外地區學習服務處（下稱海外服務處）業務直接由海外學生服務中心負責統籌管理。

三、各學習服務處業務職掌，從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訂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所掌理之事項。

四、國內服務處依學生人數規模分級如下：

（一）特級：學生數達一千零一人以上。

（二）第一級：學生數介於七百五十一人至一千人。

（三）第二級：學生數介於五百五十一人至七百五十人。

（四）第三級：學生數介於三百五十一人至五百五十人。

（五）第四級：學生數在三百五十人以下。

海外服務處依學生人數規模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學生數達二百零一人以上。

（二）第二級：學生數介於一百五十一人至二百人。

（三）第三級：學生數介於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五十人。

（四）第四級：學生數介於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五）新創地區：學生數在五十人以下。

前二項國內及海外服務處級別之調整，係依前連續二學期學生人數之平均數（當遇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認定，於新學期開始時（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變動。

五、國內服務處依地區特性及業務發展需要，得進用行政經理、專案經理、行政組員、行政助理。

國內服務處人員配置上限，依前點所訂規模，區分如下：

- (一)特級：四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三人。
- (二)第一級：三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二人。
- (三)第二級：至多三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或行政助理）二人。
- (四)第三級：至多二人。得置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或行政助理）一人。
- (五)第四級：至多二人。得置專案經理一人及行政組員（或行政助理）一人。

海外服務處得依地區特性及業務發展需要，以部分工時方式進用駐外人員，渠等勞動契約之職稱、工作內容、工時、權利義務等，不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為限。

海外服務處人員配置，每人按行政院核定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單位計算，依前點所訂規模，區分如下：

- (一)第一級：三人。
- (二)第二級：二點五人。
- (三)第三級：二人。
- (四)第四級：一點五人。
- (五)新創地區：一人。第一年學生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延長一年，第二年結束學生數未達第四級標準則結束該新創地區。

國內及海外服務處因學生人數下降，致依第四點規定變動規模等級時，得以變動開始之當學年第一學期為緩衝期，當該學期學生人數仍未達標時，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縮減人力。

前項業務緊縮所生之超額人力，因工作績優者，得由所歸屬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海外服務處由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參酌本校行政人員職務遷調及業務調整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於該單位現有員額中予以安置。

國內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教務處）已無適當職缺，可資依前項規定辦理安置，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預告期間後，應自次年一月一日不再續約，各該超額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六、國內及海外服務處，其所僱用之行政經理（或專案經理），於因應業務推廣及對外聯繫需要，得使用執行長之頭銜。
- 七、國內服務處所需工作人員之進用及經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海外服務處年度相關費用，由海外學生服務中心依海外各地區特性、物價水準編列，簽奉校長同意後，併全校年度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九、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